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李先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622,100	42.7293%	15,452,500	48.4708%	2024年10月10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405,525	10.6823%	3,863,125	12.1177%		
	有 限售股份	10,216,575	32.0470%	11,589,375	36.3531%		
李承海	合计持有股份	1,830,400	5.7415%	0	0%	2024年10月10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30,400	5.7415%	0	0%		
	有 限售股份	0	0%	0	0%		

2024年10月10日，股东李先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华迅智能 1,830,400 股，股东李承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华迅智能 1,830,400 股。李承海、李先华为母子关系一致行

动人。

本次交易前，李先华持有华迅智能股票 13,6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293%；李承海持有华迅智能股票 1,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 5.7415%。本次交易前李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承海、周芬持有华迅智能股票 20,3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729%。本次交易后，李先华持有华迅智能股票 15,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08%；李承海不持有华迅智能股票。本次交易后，李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芬持有华迅智能股票 20,3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729%。本次持股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交易，不触发权益变动标准。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先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东正街 202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承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高坝洲镇湾市村六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持股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交易，李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触发权益变动标准。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